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洪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37,500股，占公司总股

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9,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

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

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万洪波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万洪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5,626,0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年4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上披露的《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6月6日,该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000,000股,万洪波先生持有公司11,2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625%。万洪波

先生2016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812,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29)。截至

本公告日,万洪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洪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万洪波先生计划自2016年8月9日起3个交易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12,500股。详情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

2016年7月6日,万洪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减持后万洪波先生持有公司9,999,800股,占公司股本的4.9995%。不再是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3)。

万洪波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1,5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万洪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拟减持的原因:因资金安排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万洪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万洪波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因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严重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6月1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后半年报报告书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询问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3139135

(3)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期间询问

6.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7.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8.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6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了《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万洪泰电气涉嫌犯罪案件》的公告,称已将万洪泰电气及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及职务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及

时对涉嫌犯罪案件的处理。

9.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10.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11.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12.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13.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14.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15.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16.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17.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18.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19.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20.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21.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22.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23.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24.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25.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26.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27.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28.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29.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30.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31.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32.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33.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34.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35.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

36.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年8月4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37.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出发,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困难;